

得獎理由

議題重要性

法實證研究方法在國內雖不普遍，但無人可以忽視其做為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重要性，國內法實證研究成果雖然不多，但已對國內法學研究產生衝擊。法學之主要功能與角色在於作規範論證，但經驗事實往往是規範論證中不可缺之一環，本論文關於實證研究在法學中的角色之探討，有其價值，本文帶入統計方法與其他社會科學的思維，有助於理解法律體系的實際運作。

論述嚴謹度

本文的兩位作者，一位是法理學者，一位是法實證研究學者，因而本文對於法實證研究方法及其學理基礎之處理，有非常精確而嚴謹的論述說明。本文從法釋義學與法實證論述間的關係出發，透過差異製造事實的觀察，確認法實證論述確實有法釋義學的規範層面，藉此結合二者，最後再加上其他兩種法實證論述的類型，參酌國內曾經發表過的相關論述，以增強本文論述的正當性。整體而言，論述非常嚴謹。

見解原創性

本文嘗試提供法實證研究之理論基礎，並辯證法實證研究之法學價值。本文認為規範的法學研究與經驗的實證研究，雖有不同，但經驗面向的法實證研究亦為法學範疇一環，規範面向與經驗面向應相輔相成。本文對於經驗面向的規範意義有充分之論證，其核心在於作為規範理由的事實是一種差異製造事實，而差異製造事實在法律論證中的規範重要性則具體表現在目的論證及結果論證，最後則是透過因果推論在法實證研究中發現差異製造事實，借此回應了「實然」與「應然」應如何結合。如此議題在國內應是首見，本文有其原創性價值，有其前瞻性意義。

學術價值與學術貢獻

本文透過「差異製造事實的確認一事與法律規範學間的關係」的相關論述，確認了規範學與實證學兩者間相互的密切關連；除此之外，其更將國內目前相關的法實證研究成果，分成三類予以描述，藉以證明其論述的正當性與正確性。本文綿密的論理，替我國法實證研究確立下穩固的基礎，可以成為往後任何法實證研究的參照對象。